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存慧	11	2	9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2019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	2019年1月4日	事前认可
2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7日	同意
3	关于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8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8日	事前认可
5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	2019年3月20日	同意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前认可	2019年6月20日	事前认可
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5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2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0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4日	同意
11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李存慧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30日	同意
12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	2019年11月18日	事前认可
13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孙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9日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外，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

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了日常会议。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本人作为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出具了审查意见，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学习情况

任期内，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另一方面，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了解资本市场状况，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李存慧: chli1806@aliyun.com

李存慧_____

2020年3月18日